**附件12**

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

包头市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执法局、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：

XXXXXX将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(试行)》(中办发〔2015〕51号)、《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内党办发〔2015〕51号)相关工作要求，支持开展党建工作。经商全体发起人，我们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。

二、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、管理权和话语权。

三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(联络)员等方式，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。

四、支持配合在本组织发展党员，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，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，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五、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党组织查处本组织违纪党员。

六、为党组织在本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场地、经费和人员支持。

特此承诺

拟任主要负责人签字：

拟任法定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